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

陳修君律師

被上訴人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長生

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

李宛諭律師

被上訴人 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榮清

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律師

田仁杰律師

邱映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1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6年7月10日、95年9月15日與民營發電業者（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下合稱IPP業者），即被上訴人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各稱長生公司、星元公司），各訂立購售電合約書（下各稱長生、星元契約，合稱系爭契約），約定自簽約日起至預定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25年之日止，向被上訴人按「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計價購電；長生契約約定計算容量電費基礎之資本費（即經濟資產持有成本）之折現率、星元契約約定之資本費率均固定計算。因92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大幅降低，致伊以數倍市場利率之資本費（率）計付容量

電費；且因燃料成本上漲，致計算能量電費中燃料成本費率以前1會計年度伊相同燃料機組平均燃料熱值成本為基礎，亦未能即時反應IPP業者燃料成本。伊乃與IPP業者於經濟部能源局（原為同部能源委員會，現改制為同部能源署，下稱能源局）96年10月29日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協商會議（下稱系爭會議），協議燃料成本費率修訂為即時調整機制；另就資本費（率）、折現率等亦同意配套調整（下稱系爭協議）。詎被上訴人與其他IPP業者竟於所籌組之臺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下稱協進會），以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四所示不同意調整、不提計價公式、避免實質討論或拖延等聯合行為，拒絕調整資本費（率）或折現率等，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事由之不完全給付，亦違反行為時即104年2月4日修正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10條第2款、第19條第6款、第24條規定，構成侵權行為，伊得請求賠償損害等情。爰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31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修正前公平法第31條、第32條、第34條規定，求為命長生公司、星元公司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0億8,003萬0,960元、1億0,217萬8,593元及各如附表一、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判決書以14號字體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其中一報全國版下半頁1日；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79條規定，請求調減伊各自97年9月4日、100年1月4日起，均至101年11月30日止（下稱甲、乙期間），應給付長生公司、星元公司之資本費各10億8,003萬0,960元、1億0,217萬8,593元，並如數返還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嗣於原審審理時，就先位聲明追加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而為請求。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無系爭協議存在，伊未同意修正系爭契約約定之資本費（率），無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或締約上過失；伊與其他IPP業者間不具競爭關係，亦無違反修正

前公平法之聯合行為。上訴人締約時可預見利率變化，應自行評估承擔風險，不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係以：兩造於86年7月10日、95年9月15日簽訂系爭契約，嗣上訴人、能源局及含被上訴人在內之IPP業者自96年8月10日起多次召集協商會議，並於同年10月29日系爭會議協議燃料費成本費率由前1年上訴人天然氣發電平均熱值成本，改為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發電用天然氣價格所計得之熱值成本即時調整；嗣上訴人、能源局自97年間起至100年間多次與IPP業者召開協商、協調會議，於102年3月6日、同年月13日與星元公司、長生公司修訂系爭契約容量電費計算基礎，並自101年12月1日生效；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以102年3月15日公處字第102035號處分書，認9家IPP業者有如附表三所示聯合行為，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裁處63億2,000萬元罰鍰（嗣降為60億0,700萬元，下稱系爭處分），被上訴人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46、847號判決其敗訴確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另有如附表四之聯合行為云云，惟查星元公司簽訂星元契約前，無可能為附表四編號1之行為；附表四其餘事實係被上訴人或上訴人自行召集會議，或被上訴人不同意調整資本費（率），或協進會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等，非公平法第14條所定之聯合行為。次按無損害即無賠償。查被上訴人雖有附表三所示聯合行為，然公平法僅規範市場秩序，與契約履行無涉。被上訴人供給電能與上訴人履行契約義務而給付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間有對價關係，上訴人給付電費性質上非損害，亦無信譽或名譽受侵害；被上訴人依約受領電費非不法利益或不法侵權行為，且其於系爭會議僅同意繼續協商購電費率，無配合修改契約之義務，自無違約或不完全給付、給付遲延。上訴人依公平法第30條、第31條、第34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第227條準用第23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害

01 賠償，及將判決書內容刊載於新聞紙，均屬無據。次按契約
02 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
03 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
04 效果，民法第227條之1固有明文。惟履約期間如發生非訂約
05 時所能預料之情事，致應增、減給付或變更原有效果，雙方
06 當事人已於契約中明定請求之方式及處理程序者，僅能依契
07 約之約定行使權利，不得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查能源局
08 「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記載：「折現率按電價競比當日臺
09 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IPP業者於參與投標過程中建
10 議以「（即上訴人）定期（每月、每季、或每半年）將當期
11 利率與電價競比當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7.625%）的差
12 值換算為經濟資產持有成本差值，藉以調整容量費率」等
13 語，未為能源局接受；長生契約第35條第4項、附件補充說
14 明第54條第1項約定費率得由兩造另行商議調整之情形；兩
15 造未能就契約修正達成合意時，仍應遵守原契約條文；能源
16 局承辦人即證人陳景生稱星元契約第30條約定資本費率固定
17 為0.6053元/度係雙方談妥等語，參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
18 率自78年5月起逐年緩降，為公眾知悉之事實；上訴人100年
19 9月7日函覆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謂系爭契約簽訂時已預
20 見訂約後融資市場利率漲跌而約定不予調整，無情事變更等
21 語，可見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契約前明知市場利率調降，仍與
22 被上訴人議定資本費不浮動調整，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
23 用。綜上，上訴人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31條、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
25 公平法第31條（現行法第30條）、第32條（現行法第31
26 條）、第34條規定，請求長生公司、星元公司各給付10億8,
27 003萬0,960元本息、1億0,217萬8,593元本息及負擔費用刊
28 載判決書內容於新聞紙；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7
29 9條規定，請求調減上訴人甲、乙期間應給付長生公司、星
30 元公司之資本費各10億8,003萬0,960元、1億0,217萬8,593

元，並請求如數返還，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及第2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構成有三種類型，即因故意或過失之行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一般法益，及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別。該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同項後段及第2項所保護之客體則包括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各該獨立侵權行為類型之要件有別，此於原告起訴時固得一併主張，惟法院仍須辨明究係何種類型，再就各該要件論述，始謂理由完備。查被上訴人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聯合行為，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惟被上訴人究係侵害上訴人之何權利或利益？該當上開何種侵權行為類型？均有未明。原審審判長未闡明令上訴人就此部分敘明或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即行判決，已嫌速斷。次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屬抽象之概念，應就法規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之；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公平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屬限制競爭範疇，乃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而設之規範（同法第1條參照）。同法第31條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

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致侵害交易相對人之權利或利益，自可認為違反公平法及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而有公平法第31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果爾，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履約期間，因市場利率大幅下降，致伊支出過多資本費，故其於IPP業者提出燃料成本調整機制修約時，亦提出資本費修約之配套措施，惟IPP業者透過聯合行為拒絕修約，至公平會作成系爭處分後，始陸續修約，透過利率之差額扣減伊資本費之給付，伊得請求被上訴人所為該聯合行為至修約時止（即甲、乙期間）應予扣減之資本費等語（見原審卷(十)第195、201、206、209頁），則該應扣減之資本費（或容量電費）是否非屬公平法第31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之客體？上訴人是否未因此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所為聯合行為，是否屬各該條項規範之侵權行為？自非無究明之必要。原審就此未予詳加研求，徒以上訴人為履行系爭契約義務而給付電費，非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受領電費亦非不法侵權行為，遽就上訴人先位之訴為其不利之判斷，自有可議。又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無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查審認，則備位之訴自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翁 金 緞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郭詩璿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